

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高明区荷城街道水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户代表会议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集体的土地发包，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土地的地点及面积：

该土地位于山脚围仔（土名），东至：大塘边村地界；南至：鱿鱼嘴（土名）；西至：南水公路下第一级外3米；北至：南水公路外4米，具体以图纸（或现状）为准。面积约7.42亩。

根据相关林业政策规定，该地块上不得种植桉树。地块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禁止进行如挖鱼塘、种树、种花苗等“非粮化”行为。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做好扬尘防止、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

二、承包期限：

从2022年6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0日止（以公历计），为期：8年。（不足一年算一年）

三、总承包金额为：拾 万 仟 佰 拾 元（_____元）。中标价为：_____元/亩/年（每三年递增10%），即前三年的每年的承包款为_____元；第四年至第六年的每年承包款为_____元；第七年至第八年的每年承包款

为_____元。

四、付款方式：先交款后使用（分期付款）。

1. 签合同之日先交第一年承包款；

2. 以后在每年的公历（新历）12月10日前一次性缴清下年度的承包款；

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开户行：佛山农商行高明南洲支行；账号：80020000000401672。甲方收到款后，应为乙方开具收据。

如乙方逾期付款，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交款的5‰计算），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按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承包土地的权利无争议；如承包地原有建（构）筑物等附着物的，交付土地时双方清点（见清单）。

2.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

3.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甲方应予协助。

4.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负盈亏。

5.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0元。

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毁约，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6.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

7.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征地款归甲方，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归乙方外，其余归甲方。

8.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

9.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0. 承包期满，所有不动产（如房屋、树、水电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承包后投入的可动产（如板房、因生产需要搭建的构筑物等）应于承包期满后五天内由乙方自行清理。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五天内将土地平整移交给甲方。逾期不移交的，甲方可单方面收回土地，承包地上的所有财产归甲方所有，需要拆迁的拆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没收保证金。

11. 承包期内，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其他非甲方过错的意外事件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协商终止本合同，当年所交的承包金不作扣减，政府部门对土地田亩的补贴甲方所有，对经济作物的补贴归乙方。

六、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追收欠交的承包款，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
2. 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或转让；
3.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包括偷运泥土等）；
4.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
5.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

八、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